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告《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9 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38 号），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2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之“（二）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二）旗捷投资的历史沿革”之“3、201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4、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之“（六）超俊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之“5、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2）超俊科技产品销售情况”部分、“重大风险提示”之“超俊科技的经营风险”部分、“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之“三、超俊科技的经营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之“（八）旗捷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②租赁资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之“（八）超俊科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超俊科技生产所使用的房屋、土地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六）佛来斯通的业务和技术”之“9、佛来斯通的核心技术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超俊科技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部分补充披露。

9、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删除了报告书内关于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中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同时补充披露了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尚未履行的程序”、“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